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公 佈

授 出 購 股 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的僱員(「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該等購股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按5.570港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7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
之收市價： 5.570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
日期前五個營業日
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
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5.404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期間」）：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購股
權期間屆滿後，不可行使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本公司股本中7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行使價5.570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其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57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40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10港元。

承授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後行使購股權，行使詳情如下：

- (i) 每位承授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止期間行使彼等各自獲授之購股權不多於三分之一；
- (ii) 每位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止期間累積行使彼等各自獲授之購股權不多於三分之二；
- (iii) 每位承授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止期間行使彼等各自獲授之餘下全部購股權。

承授人並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劉恩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ean Francois Poupeau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